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聯絡人：林嬋娟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81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ak3567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319606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6條所訂「實際提供長照服務」之認列原則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（以下稱本辦法）第6條第2項規定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更新其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時，於更新前之證明文件有效期間，須依本辦法第17至19條規定登錄、支援其提供服務之長照服務單位或實際提供長照服務，始得申請認證證明文件更新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有關實際提供長照服務一節，係以提供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個人長照服務（包含照顧及專業服務、交通接送服務、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）與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之喘息服務，及任職於老人福利機構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護理之家、榮譽國民之家或住宿式長照機構提供長照特定項目為原則，基此，任職於巷弄長照站之照顧服務人員，如巷弄長照站係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同意，簽訂行政契約為長照特約單位並實際提供喘息服務，其照顧服務員於該巷弄長照站特約期間任職者，



亦可認屬實際提供長照服務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本部長期照顧司第一科、本部長期照顧司第二科、本部長期照顧司第三科、本部長期照顧司第四科

電 2024/03/13 文
交 07:30:17 章

裝

訂

線

